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4日上午6時55分許(聲請書誤載為「7時5分許」，應予更正），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北市華園店內，徒手竊取上開店家所有「可口可樂ZERO」2瓶(價值共約新臺幣70元)，並藏置於所穿著外套內，於結帳時未將上開商品取出一同結帳，得手後欲步出店門之際，因該店店員張承恩發覺其行跡有異，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經警於其身上扣得前揭遭竊商品，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案經張承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至15頁、第74頁)，核與告訴人張承恩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3至35頁)，並有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41至45頁、第53至55頁），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固辯稱係因憂鬱症發作方

為本案犯行云云，然被告於本案犯行時，尚知至店家櫃台將手上所持之小米酒結帳付款，顯見被告該時辨識能力尚屬正常，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敘明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之前案而構成累犯，並請求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僅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而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況聲請人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罪質均不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難認被告具有一定特別惡性而有裁量加重其刑之必要，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併予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卻不知記取教訓，仍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之物價值非鉅，並均由告訴人領回，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患有憂鬱症、中度身心障礙等身心狀況（見偵卷第13頁被告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第1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得之「可口

可樂ZERO」2瓶，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